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 巡察時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

三、 巡察委員：章仁香委員、尹祚芊委員、陳慶財

委員、李月德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

四、 巡察重點：

(一)本院近三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二)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其他機關（如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退輔會、縣市政府等）或住民（如原住民、占墾戶等）之協調處置情形。

(三)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復育成果（如梅花鹿、陸蟹等保育復育情形）。

(四)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帶動原住民部落發展成效。

五、 巡察紀要：

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一行6人於109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赴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巡察，由內政部次長邱昌嶽及營建署陳副署長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處長陪同，赴墾丁國家公園社頂

部落，實地瞭解生態旅遊帶動原住民部落發展成效及生態保育復育成果，並舉行綜合座談，會中巡察委員針對墾丁國家公園遊客統計數字下降造成原因、遊客族群有無分類、海洋垃圾汙染及無障礙步道規劃情形及如何在國際上宣傳台灣國家公園的美景，並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在地住民由敵對關係轉化為合作夥伴過程，建議可把經驗分享其他政府機構為參考。